# 高雄醫學大學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則

107.9.14 制定

一、為有效管理使用各場地，依據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款，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場地定義包含學校室內及室外場地空間，場地管理及維護由總務處事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。

三、室內場地配置有 110V 電源插座，借用場地如有其他用電需求，請務必於場地借用申請單提供設備用電量，洽營繕組辦理，經評估確認後，始得配線使用。

四、室內場地一律禁止使用明火。

五、室外場地明火使用規定：

(包含史懷哲大道、杜聰明大道、第一教學大樓川堂、國研大樓川堂)

1. 場地借用時需提供活動企劃書，載明活動內容。
2. 使用明火者，以液化石油氣(瓦斯桶)總量不得超過 80 公斤，即一般瓦斯鋼瓶 16 公斤裝，不得超過 5 桶，以此類推。使用木炭明火者，每灶以 16 公斤裝瓦斯鋼瓶計算。
3. 瓦斯鋼瓶放置室外，存放環境溫度須在 40 度以下，避免日光直射，確保直立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4. 明火使用時，須自行配置滅火器，不得擅自搬用本校滅火器，違者撤攤。

七、國研大樓川堂，禁止使用明火及其他餐飲設施等。

八、學校重大慶典等大型活動，另案簽呈辦理。

九、違返以上規定者，單位借用場地即日起停權 1 年處分。

十、本管制規則經總務處公告後實施。